

阳新县兴富大道(富阳路一下雉大道段)边坡治理暨沿线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202000067500885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兴富大道(富阳路--下雉大道段)边坡治理暨沿线生态修复工程 已由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阳发改审批(2026)22号文批复建设(项目代码: 2601-420222-04-01-850873, 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222-2026-00840), 项目业主为 阳新县城东管理区,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一般债,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阳新县城东管理区,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湖北阳新县城东新区, 兴富大道(富阳路一下雉大道段)两侧。

建设规模: 主要为沿线路段 2.8 公里两侧的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生态修复。其中, 边坡共包含 12 处, 分为 12 个工点设计, 在以上边坡范围同步建设配套景观绿化。边坡高 3~15m 不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 内容包括阳新县兴富大道(富阳路--下雉大道段)边坡治理暨沿线生态修复工程土方、排水沟、C30 块石砼挡土墙、边坡支护、绿化措施项目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 18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合同估算价: 1403.487449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60个月，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市政工程专业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

3.1.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本人承诺每月到场不少于22日）。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即三表一注）

3.1.5 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CA数字证书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CA 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 年 08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新县城东管理区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城东管理区综合大道 7 号
联 系 人：柯山
电 话：13507232058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大道西
11 号（5 号商铺）
项目负责人： 从李浩
电 话：18995777867

10.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 称：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传 真： /
邮政编码： 435200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08月03日

-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